

芒市财政局文件

芒财预〔2022〕354号

芒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芒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芒市财政局 芒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芒市2022年第七批部分整合资金分配请示》（芒财请〔2022〕70号）和《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芒市2022年第七批部分整合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芒政复〔2022〕400号），现将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贫奖补项目43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05-生产发展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做好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项目储备录入工作。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尽快安排人员于3日内完成标准化平台的项目录入工作，若因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完成项目录入造成预算指标延后下达的，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负责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加强资金监管、

绩效管理和财务核算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请你们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，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内容推进项目实施，年末完成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本着高效、节约和规范的原则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芒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23日 印发
